

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张贴.....	7
3.2.3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新建特变电工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4594m²，户外布置；主变容量为 1×100MVA，110kV 出线间隔 1 个（至 220kV 裕丰变电站），装设 2 组±12Mvar 无功补偿。

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组织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分别在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瑞昌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首次公示。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表 1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示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示 瑞昌横立山风电场工程场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县境内，该区域拟规划总装机容量约 100MW 的风电场。为此风电场将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建成后直接接入当地电网系统，作为电力系统的补充，可满足地区用户的用电要求，满足该区电力系统用电负荷不断增长的需要。因此，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拟建设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28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主变 1×100MVA，户外布置；新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无功补偿容量为 2 组±12Mvar。

3、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升压站拟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在升压站附近高压危险区域应设警告牌；升压站高压配电装置应远离居民侧，做好升压站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

(2) 噪声防治措施：拟选择自冷式低噪声变压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采用合理的平面布置，站内建筑物以及主变压器之间的分隔墙等能有效减低噪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废水、固废防治措施：该风电场项目已单独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升压站是风电场的配套项目，属于瑞昌横立山风电场项目电磁环境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升压站运行期没有专职工作人员，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4) 生态保护措施：升压站：主变压器周围地面应有防渗漏措施，设置防火碎石，挂禁烟火牌等，一旦发生泄油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上报有关上级部门；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站内排水设施及升压站围墙护坡等，防止对水环境、土壤等的污染以及预防水土流失。

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征求公众意见联系方式

见本公告后，如有相关建议和意见可通过一下联系方式，与相关方取得联系，感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1)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广场南路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B 座 2406 室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18370251962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地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01 号 260 厂内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5307005229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2) 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和类比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评价。

(3) 编制报告表阶段：汇总资料和数据，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给出结论，完成报告表编制。

2、主要工作内容

(1) 工程分析：介绍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环境概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在不同时期对环境的影响及设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分析本工程与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3) 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对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

(4) 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因子进行预测和分析，对结果进行评价，对预测超标的污染因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5) 公众参与：采取网上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告等公众参与方式，在环评报告中反应公众的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说明。

(6) 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告主要就工程的环境信息进行告知，以征求工程所在地或者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

系、或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本工程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2019 年 6 月 4 日

表 2 瑞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公示

“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现将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向群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

项目总投资：1189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110kV 风电场升压站，主变容量为 $1 \times 100\text{MVA}$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至 220kV 裕丰变电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电话或书信

通讯地址：南昌市广场南路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B 座

联系人：聂文嵩

联系电话：18370251962

邮箱：814648219@qq.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您的意见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和面访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分别在九江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jiujiang.gov.cn/fsglw/201906/t20190604_2020895.htm）、瑞昌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ruichang.gov.cn/document/2019-06-12/66862_0.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表 3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 《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前往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江西办事处）或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对象范围：升压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征求意见稿），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馈。

建设单位：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广场南路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B 座 2406 室

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18370251962；邮箱：814648219@qq.com

环评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地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01 号

联系人：曾工；联系电话：0791-88216720；邮箱：42057874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途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公告同步公开相关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瑞昌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ruichang.gov.cn/document/2019-06-24/66992_0.html)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瑞昌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网页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张贴点在青岭村村委会，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公示照片如下：



图 3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3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01 号）设置了查阅场所，无公众申请对纸质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故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瑞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ichang.gov.cn/document/2019-08-12/67792_0.html）进行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瑞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ichang.gov.cn/document/2019-08-12/67792_0.html）进行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瑞昌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网页公示截图如下：



图 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暂无。

7 其他

我公司将本次公众参与所有原始材料均在档案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